

新密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新密征收启〔2022〕32号

为保障新密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新密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新密市白寨镇东岗村、高庙村、光武陈村、刘堂村、柳沟村、西腰村、杨树岗村、油坊庄村、周家寨村。

该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西南部，线路总体呈东西走向，起点位于新密市与荥阳市交界的白寨镇刘堂村，线路向东终点位于新密市与二七区交界的白寨镇周家寨村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国道310线郑州西南段改建工程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由新密市人民政府委托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新密市人民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2022年9月5日